奉贤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

审计服务采购比价公告

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对奉贤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审计服务进行公开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服务单位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奉贤区2023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7个项目）、奉贤区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8个项目）。

2、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奉贤区2023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包括7个项目，分别涉及奉城镇联民村、四团镇农展村、柘林镇新塘村、庄行镇长堤村、金汇镇行前村、青村镇西吴村、西渡街道南渡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村内道路修缮提升、小三园建设、村内绿化提升、村内基础设施修缮等。计划投资中央资金749万元。

奉贤区2024年度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包括8个项目，分别涉及：奉城镇新民村、奉城镇分水墩村、四团镇杨家宅村、柘林镇兴园村、庄行镇东风村、金汇镇周家村、青村镇张弄村、西渡街道北新村。主要建设内容为村内道路修缮提升、路灯安装等。计划投资中央资金388万元、市级资金565万元，合计953万元。

3、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取费标准不超过实际总投资的2.2‰（仟分之贰点贰）。

**二、合格的服务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服务单位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格要求：

(1)响应单位及其投标的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2)人员要求：选配的项目组人员按照项目类型至少须有对应项目类似经验，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执业人员要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规定的执业资格，且必须为报价单位正式员工。项目组人员一旦中标即转为采购人审计组成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改；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服务单位采购；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报价文件的递交:**

（一）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响应单位应准备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报价文件，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如正、副本之间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封装在文件袋内，密封包装的所有接缝处须骑缝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该单位递交的报价文件。

（二）递交报价文件及开标的时间、地点

1、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28日 13: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2、递交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8号A1栋608。

3、开标时间：**2024年3月28日 13:30:00**

4、开标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8号A1栋403

所有报价文件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邮寄、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采购单位将拒绝接受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报价文件。

响应单位在递交报价文件的同时签到。采购单位进行初次审查，查验报价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签收。

签到后由采购单位对各单位报价进行记录，响应单位代表确认签名。

（三）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四）报价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相应服务范围的相关证明（如营业执照、执业证书等）

2.法人证明书和法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3.报价单（响应单位须明确填写投标总价及服务期限）

4.有效的注册会计师、造价工程师等行业资格证书

5.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过程方案、保障措施等)

6.近三年类似业绩（响应单位需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合同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

7.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结果页面

注：响应单位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单位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四、比价原则：**

合同将授予其报价符合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对采购方最为有利的且报价最低的响应单位。如报价相同，则评标当日现场再进行一轮报价，合同将授予对采购方最为有利的且报价最低的响应单位；如评标现场第二轮报价仍旧相同，则授予服务和质量较优的响应单位。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官网一区一网内农业农村委首页通知公告”通知，请服务单位关注。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解放东路8号

联系方式：021-67189257

联系人：杨佳逸